

放棄人類胚胎“14天限制”的 倫理反駁

An Argument against the Abandonment of the 14-day Limit on Human Embryo Research

張新慶

Zhang Xinqi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prominent arguments in favor of and against extending the current 14-day statutory limit on the maintenance of

張新慶，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學院人文和社會科學學院教授，中國北京，郵編：100730。

Zhang Xinqing, Professor,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Chinese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 and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Beijing, China, 100730.

《中外醫學哲學》XIX:2 (2021年)：頁 75-7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19:2 (2021), pp. 75-79.

© Copyright 2021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human embryos. I discuss the history of the 14-day limit and the reasons behind the decision to opt for a compromise between competing moral views. I then argue that the ISSCR's guidelines for extending the 14-day limit are not a valuable tool, despite their potential to contribute scientific knowledge. The importance of respecting the 14-day rule should be acknowledged by ethics committees in the current research ethics climate of mainland China.

一、引言

Ana Iltis 等人的文章（馬修斯、洛伊、伊爾蒂斯 2021）對國際幹細胞研究協會（ISSCR）發佈的《幹細胞研究與臨床轉化指南（2021 版）》的內容進行了文本分析後，指出在拓展 14 天限制之前，應該制定“明晰的、睿智的和文化敏感的”準則，包括具體的限制和監管程式，以確保科學研究滿足社會需要和反映人類價值。筆者贊同此觀點，並論述了在當前中國生物醫學科研倫理環境中堅守“14 天限制”的必要性。

二、“14 天限制”的倫理辯護理由

人類胚胎體外研究引發諸如胚胎的道德地位、毀掉胚胎的時限等倫理難題。誠然，即便是出於樸素的道德情感，先製造人類的胚胎再毀掉它的做法也是顯得殘忍的，讓科學的道德形象受損。不少學者會進一步論證道：把人類早期胚胎作為一種工具性的“實驗材料”以達到特定研究目的的做法，割裂了目的與手段的統一性，冒犯了人類早期胚胎的生命尊嚴。為了促進負責任地研究，美國衛生、教育和福利署的倫理諮詢委員會於 1979 年提出研究用胚胎須在 14 天內銷毀；1984 年英國上議院議員 Mary Warnock 領銜發佈的“人工授精和胚胎學諮詢委員會報告”（簡稱：Warnock 報告）主張：人類胚胎不能在體外存活到受精後的第 14 天，人類胚胎研究需得到法律許可（Warnock 1985）。正如 Brown 評論的那樣，出於研究目的而創造胚胎的做法可以得到倫

理辯護 (Brown 1986)。20 多個國家出台了相應的倫理準則、政策法規。中國科技部和原衛生部聯合發佈的《人胚胎幹細胞研究倫理指導原則》(2003) 明確規定了禁止人胚胎研究超過 14 天，禁止將研究用胚胎植入人和其他動物生殖系統。

為此，上述兩份報告所提出的“14 天限制”就是要為人類胚胎體外研究確立一個限制性的時間節點，盡最大可能地化解倫理難題，減輕來自社會輿論的道德壓力。把時間點選在第 14 天的原因是：第 14 天是胚胎分裂的最後一天，是人胚原腸期原條形成時間；第三周後原腸胚形成，細胞開始遷移分化，形成三胚層，在形成人體組織和器官；特別是神經系統的形成，胚胎會感知疼痛。既然從第三周開始，胚胎就有了痛感，也就有了最初的生命意識，甚至在一定意義上可被視為道德主體，因而再毀掉它會引發道德愧疚感。這為人類胚胎體外研究“14 天限制”提供了一種倫理論證，儘管這種道德推斷不甚嚴謹。

此外，毀掉體外發育第 14 天或 28 天的胚胎是否冒犯尊嚴呢？考慮到受精卵形成後的第 2 周到第 8 周之間的胚胎尚且不是胎兒，不具備《民法典》所規定的“視為具有民事權利能力”，更談不上專屬人的尊嚴了。也就是說，如果只有現實存在的人才配得上有“尊嚴”，則早期胚胎或妊娠 8 周後的胎兒，都不擁有人的尊嚴資格。因此，當科研人員在受精卵發育到第 14 天就毀掉它的做法，並沒有冒犯了人格尊嚴，更不能等同於殺嬰。不過，考慮到早期胚胎有發展為胎兒的潛能，而胎兒又有發育為人的潛能，因此要尊重其生命價值，慎重對待之。

三、延長體外研究時限的倫理反駁

當下與 14 天-28 天相關的人類胚胎研究只能依賴於人類胚和比較胚胎研究，其研究結果不能完全反映人類胚胎的實際情形。無法充分理解人類胚胎的早期發育、流產機制，減緩了胚胎衍生的幹細胞治療的研究步伐。為此，國際科學界要求適當放寬時間

管制的呼聲高漲。Chan 主張：應對修改 14 天限制持開放態度，開展廣泛而深入的討論 (Chan 2018)。為了挖掘研究潛能，Appleby 和 Bredenoord 主張胚胎研究延長到 28 天 (Appleby 2018)。維持“14 天限制”的人則堅稱，“14 天限制”得到國際科學共同體的普遍認可和遵循。如今並沒有充分的科學理由表明需要延長 14 天的期限；否則公眾會質疑科學家遵循社會共識的意願，喪失對科研監管體系的信任。不過反對者也會回應道：任何規則都要有效和相關，而不應退變成一個教條。人類胚胎研究日新月異，規則也應與時俱進。

就在爭論雙方各執一詞之際，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國際幹細胞研究協會 (ISSCR) 的態度發生了重大轉變。該協會發佈的《幹細胞研究與臨床轉化指南 (2021 版)》指出了未來胚胎或胚狀體研究超過 14 天限制的必要性；在監管方面也從原來的三個方面（允許、審查後允許和禁止）變成了五個方面。新版最大的改變就是不再提 2016 年版指南所堅持的“14 天限制”，而是改為一種由科研人員依據具體情形來判定倫理可接受性的策略。對此，Green 等人反駁道：如此以來就模糊了時間限制，為誤解、誤用創造了機會；而且，這種功利主義的目標是無窮盡的，也很危險。(Green 2021)。此類持謹慎樂觀的態度的人堅稱，除非 ISSCR 提供更有吸引力的證據，否則不應放棄 14 天的限制。

筆者看來，人類胚胎體外研究限制從 14 天延長到 28 天確實會為科學發現和技術發明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不過，至少目前關於延長研究期限的種種設想卻難以在國際社會達成一致意見，各個國家也難以整齊劃一的修改政策法規。如果不同國家自行放寬了期限，就會為機構倫理審查提空了較大的迴旋空間，不少打著“較高科學價值”旗號的充滿倫理爭議的研究闖關成功，誘發巨大的安全隱患和輿情風險。2018 年 11 月發生的賀建奎胚胎基因編輯嬰兒事件中，因為基因編輯後的胚胎植入母體並生育出兩個女嬰，這種行為就公然違反了“14 天限制”的道德禁令。即便

是將來有科學研究上的需要，原則上也不允許突破14天的限制，除非有例外。這些例外情形應要事先經過廣泛的專家討論和公眾參與，同時要獲得區域倫理委員會的審查和批准，加強跟蹤審查。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馬修斯、洛伊、伊爾蒂斯：〈新興人體胚胎研究技術、十四天規則和胚胎的特殊地位〉，《中外醫學哲學》，2021年，第XIX卷，第2期，頁11-45。Kirstin R.W. Matthews, Sam Lowe and Ana S. Iltis. “Emerging Human Embryo Research Technologies, the 14-day Rule, and the Special Status of the Embryo,”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Vol. 19, No. 2, 2021, pp. 11-45.
- Appleby, J.B., Bredenoord AL. “Should the 14-day rule for embryo research become the 28-day rule?” *EMBO Molecular Medicine*, Vol. 10, No. 9, 2018, e9437.
- Brown, J. “Research on human embryos--a justification,” *J Med Ethics*, Vol. 12, No. 4, 1986 Dec, pp. 201-206.
- Chan, S. “How and Why to Replace the 14-Day Rule,” *Current Stem Cell Reports*, Vol. 4, No. 3, 2018, pp. 228-234.
- Green, R.M., West MD, Hayflick L. “Don’t Abandon 14-day Limit on Embryo Research,” *It Makes Sense Nature* Vol. 594, 2021, p. 333.
- Warnock, M. “The Warnock report,” *Br Med J (Clin Res Ed)*, Vol. 291, No. 6489, 1985 Jul 20, pp. 187-190.